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 *ST 腾信

公告编号: 2023-067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

投票为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

	议案》	
7.00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 3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是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前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邮件编码：100026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炳信

固定电话：010-65809299

传真：010-529378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亿利生态广场14层

邮编：100026

(2)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 人姓名/名 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且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

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标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92”，投票简称：“腾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